



會首跑了，照常標會！

1.

春嬌眼眶濕紅的來了！
春嬌一個人眼眶濕紅的來了！

阿土伯有些納悶，
阿土伯有些遲疑，
——一向都是志明一個人來！

——一向都是志明和春嬌二個人來！

——一向未曾有春嬌一個人來！

——是不是志明又出車禍了？

——是不是志明又與春嬌吵架了？

2.

春嬌進入客廳，一直低頭不語。

春嬌有話想說……

春嬌欲言又止，……

阿土伯心想，

——你不講，我不問！

——你不說，我不理！

——……

春嬌終於開始哭泣，又一面訴說。

3.

原來

——春嬌瞞著志明參加姐妹淘的標會。

——春嬌參加了一個每月五千元的會。

——春嬌每天省吃儉用的用「私房錢」跟會。

——春嬌跟會跟了半年多，

——會頭跑了，
——春嬌該怎麼辦呢？

4.

民法債編增訂「標會」專節，修正條文將自明（89）年5月5日開始施行。

標會一直是民間極為流行的小額資金融通方式，也有人將此作為理財工具。這種民間互助會獲利高、免課稅、不必提供擔保品，但風險也不小。有鑑於「倒會」頻傳，現行法律尚無民間標會相關規定，此次民法債編修正，乃在第19節之一增訂「合會」一節，明文規定會首與會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標會的風險大，與一般民眾不知如何自保，有極大的關係。台北地方法院審理過的倒會案件中，經常發現會首沒有把會員的詳細連絡方式列入跟會名單中，一旦出了事，當然只能窮跳腳。

有很多會首利用虛構的「李太太」、「周先生」等人頭名字欺騙其他會員，甚至「黑面蔡」、「紅頭李」都能擔任會員，冒標情形自然層出不

窮；事實上，會單是契約的一部分，內容是否完備，對於法律效力有重大影響。

此次增訂「合會」一節，規定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會首及全體會員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等事項，並由會首製作繕本簽名後交給每一會員各執一份，會員至少可以試著連絡，不致出事後才像無頭蒼蠅一樣尋找「空有其名」的人頭會員。

常見的倒會糾紛，除了會首假冒會員的名義「冒標」之外，第二種就屬「死會」的會員繳不出會款而逃匿無蹤，致會員無處追討標金。若遇到第二種情況，由於互助會屬會首與會員的單線法律關係，理應由會首出面，向「跑路」的會員請求餘款，但有時會首也避不見面，其他會員則可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代位會首出面追討。

不論是會首出面，或其他會員代位請求，要緊的還是能夠追回會款，以免血本無歸。此次修正即增訂，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即死會）會員應給付的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即活會）的

會員。

雖然民間互助會在此次修法之後，已成為民法「有名契約」的一種，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也較以往明確，但還是慎選會首及其他會員，才能避免會首因資力不足，滋生糾紛。

參考法條

民法

(合會、合會金、會款之定義)

第七百零九條之一 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

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

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會首及會員之資格限制)

第七百零九條之二 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會單之訂立、記載事項及保存方式)

第七百零九條之三 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

四、起會日期。

五、標會期日。

六、標會方法。

七、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標會之方法)

第七百零九條之四 標會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期日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時，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

(合會金之歸屬)

第七百零九條之五 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

(標會之方法)

第七百零九條之六 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人出標時，除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其得標人。每一會份限得標一次

(會首及會員交付會款之期限)

第七百零九條之七 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

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

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限。

會首依第二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

(會首及會員轉讓權利之限制)

第七百零九條之八 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之處理)

第七百零九條之九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